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24號

原告 鐔優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翔

訴訟代理人 陳忠吉

被告 劉芬怡

吳玉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捌仟壹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芬怡之配偶暨被告吳玉裡之子即訴外人吳建陽於民國104年7月22日與原告簽訂分期清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承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60,000元，同意自104年7月22日起至107年12月22日止每月至少清償30,000元，被告劉芬怡、吳玉裡並為吳建陽之連帶保證人簽名於系爭契約。吳建陽僅於103年12月31日給付30,000元，原告起訴請求吳建陽給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建字第117號民事判決吳建陽應給付原告1,228,164元及自10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於107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分別通告被告劉芬怡、吳玉裡於5日內敦促吳建陽清償，否則即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清償。原

01 告迄今仍未獲清償，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
02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8,164元，及自105年1月9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三、被告劉芬怡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惟提出答辯狀謂：被告
05 劉芬怡與吳建陽已於105年間離婚，當年吳建陽將文件帶回
06 家要求家人簽名，被告劉芬怡僅於被動情況下簽名，並未參
07 與任何協商、借款或簽約過程，亦未取得任何借款利益，該
08 債務不應由被告劉芬怡負擔等語。被告吳玉裡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即分期清償契約
11 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建字第117號民事判決及確定
12 證明書、存證信函等為證。被告吳玉裡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
14 未提出書狀爭執。被告劉芬怡雖以前詞置辯，惟自認簽名於
15 系爭契約上，即應依系爭契約所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縱其
16 後與吳建陽離婚，亦不影響依系爭契約所應負擔之連帶保證
17 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原告1,228,164元及自10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張韶恬